上元观古镇提升与迭代战略策划方案服务合同

甲方：城固县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汉风蜀韵（汉中）文旅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由乙方承担上元观古镇提升与迭代战略策划方案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剖析古镇的历史文化资源禀赋、区域旅游市场动态及目标客群需求特征，识别上元观古镇发展制约因素（如空间布局、业态及服务配套等方向），以“空间价值重构”为核心导向，重塑古镇业态，实现历史文脉与现代需求的有机融合，构建"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商家参与"的三维实施保障机制，通过分阶段开发与动态评估体系，确保战略目标落地见效，推进上元观古镇高质量、可持续的迭代发展。

第二条技术要求

1.成果的内容、深度、成果及格式要求等，须符合国家、陕西省、汉中市等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

2.项目规划成果，应按要求报相关部门审批通过。

第三条　工作进度及阶段成果要求

1.本项目从合同签订、甲方提供具备开工的全套资料之日起，40天内提交规划成果审查。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非乙方造成的客观因素，导致时间延误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第五条 最终成果及验收方式

1. 最终成果构成：纸质文档 3 套，PDF 版电子文档 1 套。

2. 最终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志为：由甲方组织的评审会通过为准，同时出具审核通过的评审意见书。

第六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款：

本项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肆拾玖万贰仟元整（¥492000.00），含税。

2. 合同付款方式

（1）第一期：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给乙方。

（2）第二期：乙方提交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给乙方。

（3）第三期：最终成果经评审会获得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服务费、培训、资料、差旅费、税费等一切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支付上述费用。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于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及时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及开展现场调研。

（2）甲方应及时推进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以甲方提供项目启动所需的全套资料时，资料交接签字之日为本项目开工的标志，乙方交付成果的时间按本合同第四条执行。

（2）乙方应按国家、省及市的有关法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3）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各层次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

（4）乙方必须根据评审专家的要求，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直至审批通过编制方案。

第八条 成果权属

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并可享有与甲方共同获得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3.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以受委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2.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重大变更项目的内容、规模、条件，或甲方对其所提供资料作重大实质性修改时，应及时告知乙方，并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经甲乙双方协商，给予一定补偿。补偿金额不低于乙方已提供服务的费用。

2. 乙方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本项目成果质量损失的，乙方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如若无法补救或因此给甲方造成实质性损失，乙方应按经正规途径鉴定的损失金额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2）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 0.5‰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3.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所涉服务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对外转包或分包，如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所涉服务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1. 双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如若解除合同，解约方应支付给另一方合同总价款 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解约时如乙方工作未开始，应退还甲方除违约金外的已支付款项；若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解约时如乙方已开始工作，除违约金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费用。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 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延误时间超过 20（个）工作日；

（2）乙方提交成果中含有严重违法违规内容的。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因素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本条款所指的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 2 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终止。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2.11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